106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修正對照表

| 106年修正條文 | 105年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章、總則 |  |
| 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144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106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 | 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144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105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 | 年度變更。 |
| 第二章、資產面 | 第二章、資產面 |  |
| 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檢附當年度與上年度之資產面假設對照表，除說明所採用之精算軟體外，至少應包括各類資產風險溢酬、違約成本、避險成本、新錢資產配置及最佳估計利率情境等資產面假設。若假設完全相同者，應說明其適當性；若有不一致者，應說明其原因及影響是否顯著。如有顯著影響，應以量化方式評估其影響程度(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變動分析表詳指定附表15)。  除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公告之基礎情境而變動外，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有顯著影響時，應評估其影響數，且揭露於精算意見書。  (二)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更趨保守時，僅須說明該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簽證精算人員應提出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簽證項目測試結果產生顯著影響之判斷標準。 | 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檢附當年度與上年度之資產面假設對照表，除說明所採用之精算軟體外，至少應包括各類資產風險溢酬、違約成本、避險成本、新錢資產配置及最佳估計利率情境等資產面假設。若假設完全相同者，應說明其適當性；若有不一致者，應說明其原因及影響是否顯著。如有顯著影響，應以量化方式評估其影響程度(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變動分析表詳指定附表15)。  除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公告之基礎情境而變動外，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有顯著影響時，應評估其影響數，且揭露於精算意見書，並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更趨保守時，僅須說明該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簽證精算人員應提出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簽證項目測試結果產生顯著影響之判斷標準。 | 關於第2項第1款精算假設變動導致各項簽證項目測試結果有顯著影響時需揭露於精算意見書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一節，回歸由專業人員自律控管決定，但仍應記載於精算意見書，故刪除「並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等文字。 |
| 十五、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下列各款精算假設之數值及其依據，且檢附在相同比較基礎下精算假設與過去實際經驗之對照表，並說明其合理性。  (一)脫退率，實際經驗至少提供3年(含)以上觀察期間之各年度之數值與合計值。  (二)死亡率，實際經驗提供足夠觀察期間合併後之10年(含)以上保單年度數值。  (三)罹病率，實際經驗至少提供10年(含)以上觀察期間及保單年度之數值與合計值(含分子及分母之數值)。  (四)費用(詳指定附表14)。  (五)分紅，包含強制分紅及自由分紅。  (六)其他。  前項第一款脫退率應分析保險商品因銷售方式導致保戶之可能脫退情形，包括考量商品特性分析繳費年期、解約費用收取年期及通路別等脫退率經驗值，且應分析脫退率納入費率計算之健康險脫退率經驗值，並應適切整併脫退率經驗值以擬定最適脫退率假設。  第一項第二款死亡率及第三款罹病率(包含短年期附約)應考慮檢選效果消失後之狀況，且在考慮未來發展趨勢時，應排除新契約檢選效果之影響，以訂定最適精算假設，並應說明惡化率趨勢分析及惡化年度評估方法及相關依據。  如因銷售期間不足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年數者，則應提供最長之統計期間。 | 十五、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下列各款精算假設之數值及其依據，且檢附在相同比較基礎下精算假設與過去實際經驗之對照表，並說明其合理性。  (一)脫退率，實際經驗至少提供3年(含)以上觀察期間之各年度之數值與合計值。  (二)死亡率，實際經驗提供足夠觀察期間合併後之10年(含)以上保單年度數值。  (三)罹病率，實際經驗至少提供10年(含)以上觀察期間及保單年度之數值與合計值(含分子及分母之數值)。  (四)費用(詳指定附表14)。  (五)分紅，包含強制分紅及自由分紅。  (六)其他。  前項第一款脫退率應分析保險商品因銷售方式導致保戶之可能脫退情形，包括考量商品特性分析繳費年期、解約費用收取年期及通路別等脫退率經驗值，並應適切整併脫退率經驗值以擬定最適脫退率假設。  第一項第二款死亡率及第三款罹病率應考慮檢選效果消失後之狀況，且在考慮未來發展趨勢時，應排除新契約檢選效果之影響，以訂定最適精算假設，並應說明其評估方法及相關依據。  如因銷售期間不足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年數者，則應提供最長之統計期間。 | 1.針對脫退率假設，考量繳費期間10年以上的健康險可將脫退率納入費率計算，為加強簽證精算人員脫退率最適假設之擬定，爰於第二項增列要求分析脫退率納入費率計算之健康險脫退率經驗值。  2.針對罹病率假設，考量具保證續保特性之短年期附約應進一步分析未來發展趨勢以擬定最適精算假設，爰於第三項增列罹病率訂定對象包含短年期附約。另為持續強化惡化率之評估方式，載明應說明惡化率趨勢分析及惡化年度評估方式及相關依據。 |
| 第三章、負債面 | 第三章、負債面 |  |
| 十九、簽證精算人員應檢附當年度與上年度之負債面假設對照表，除說明所採用之精算軟體外，至少應包括脫退率、死亡率、罹病率、費用及分紅(包含強制分紅及自由分紅)等負債面假設。若假設完全相同者，應說明其適當性；若有不一致者，應說明其原因及影響是否顯著。如有顯著影響，應以量化方式評估其影響程度(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變動分析表詳指定附表15)。  除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公告之基礎情境而變動外，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有顯著影響時，應評估其影響數，且揭露於精算意見書。  (二)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更趨保守時，僅須說明該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簽證精算人員應提出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簽證項目測試結果產生顯著影響之判斷標準。 | 十九、簽證精算人員應檢附當年度與上年度之負債面假設對照表，除說明所採用之精算軟體外，至少應包括脫退率、死亡率、罹病率、費用及分紅(包含強制分紅及自由分紅)等負債面假設。若假設完全相同者，應說明其適當性；若有不一致者，應說明其原因及影響是否顯著。如有顯著影響，應以量化方式評估其影響程度(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變動分析表詳指定附表15)。  除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公告之基礎情境而變動外，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有顯著影響時，應評估其影響數，且揭露於精算意見書，並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更趨保守時，僅須說明該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簽證精算人員應提出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簽證項目測試結果產生顯著影響之判斷標準。 | 同第十四點說明。 |
| 第四章、準備金適足性 | 第四章、準備金適足性 |  |
| 二十、簽證精算人員進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前，應檢視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與保險契約有關之各種準備金(得不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金額之正確性，若法令未規定者應說明其合理性。  另針對因併購而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公允價值之其他準備，應提供該準備金之歷史變動明細表且說明變動原因。 | 二十、簽證精算人員進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前，應檢視各種準備金提存金額之正確性(如負債適足準備金、次標準體準備金、停/失效準備金、死利差互抵準備金、紅利增額繳清準備金、紅利儲存生息準備金、應計紅利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等，但不限於上述項目)，若法令未規定者應說明其合理性，其中短期險保費不足準備金應提供現行採用之提存公式，並說明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進行檢視之結果。  另針對因併購而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公允價值之其他準備，應提供該準備金之歷史變動明細表且說明變動原因。 | 明定簽證精算人員進行法定準備金提存金額之檢視對象，不侷限於負債項下，包含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和保險契約有關之準備金均應進行檢視，但得不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爰於第一項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
| 二十一、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簡稱IFRS 4)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納入測試之商品。如有未納入測試之商品，則應提供商品明細並說明顯著保險風險之判斷過程。  (二)相關假設。假設調整方式應具有一致性，應以評價日或上一季現時資訊為基礎。  (三)測試方法及測試結果。  前項第二款應說明所採折現率之評估方法、評估結果及其合理性，該合理性說明應包括假設之一致性及變動之合理性。其中折現率評估方法如採公司精算簽證報告最佳估計情境下之投資組合報酬率者，應將基礎利率、資產配置、風險溢酬、違約成本、避險成本等一併納入考量，並應說明各評估時點調整基礎利率之方式及其合理性；如採不同評估方式者，應分析與精算簽證報告所載公司最佳估計情境下投資組合報酬率之差異及其合理性。  第一項測試方法若採用總保費評價法者，應提供各年度現金流量表。(詳指定附表7-B) | 二十一、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簡稱IFRS 4)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納入測試之商品。如有未納入測試之商品，則應提供商品明細並說明顯著保險風險之判斷過程。  (二)相關假設，包含與上一年度假設之差異對照表以及與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假設之差異對照表，假設調整方式應具有一致性，應以評價日或上一季現時資訊為基礎。  (三)測試方法及測試結果。  前項第二款應說明所採折現率之評估方法、評估結果及其合理性，該合理性說明應包括假設之一致性及變動之合理性。其中折現率評估方法如採公司精算簽證報告最佳估計情境下之投資組合報酬率者，應將基礎利率、資產配置、風險溢酬、違約成本、避險成本等一併納入考量，並應說明各評估時點調整基礎利率之方式及其合理性；如採不同評估方式者，應分析與精算簽證報告所載公司最佳估計情境下投資組合報酬率之差異及其合理性。  第一項測試方法若採用總保費評價法者，應提供各年度現金流量表。(詳指定附表7-B) | 考量負債適足性測試已實施多年，為簡化簽證作業，爰刪除假設差異對照表之提供。 |
| （刪除） | 二十八之一、針對長年期健康保險損失率呈現明顯惡化之商品類型，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中單獨提供其負債適足性之測試結果，該測試結果如有不適足者，應將其結果揭露於精算意見書中，並進一步分析各項罹病率經驗，以說明造成損失率明顯惡化之原因，並據以提出商品設計與定價之精算意見以及有效改善不適足之具體做法。  前項所稱損失率明顯惡化係指損失率持續超過百分之百或依其惡化趨勢預估損失率可能超過百分之百。  第一項商品類型應至少包括醫療保險、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癌症保險、長期看護保險及其他健康保險，若該類型中定價採用之罹病率有顯著不同者，應再進一步區分（例如新、舊癌症保險）。 | 考量補充說明第63-2點已對損失率明顯惡化之商品建立監控機制，為簡化簽證作業，爰刪除本點，但保留「損失率明顯惡化」之相關說明並移至第63-2點。 |
| 二十九、納入保險費率釐訂檢視之商品應包括：  (一)當年度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最高前十名(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累積占率達百分之九十之商品。  (二)有費率不適足之虞且影響重大之可調整紅利揭露值的商品。  (三)有費率不適足之虞且影響重大之可調整保費的有效契約商品。  (四)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其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為最高前十名或累積占率達百分之九十之商品。  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保險費率釐訂納入測試商品之統計表(詳指定附表8)。  第一項第一款中如已於當年度內停售且有費率不適足之虞者，簽證精算人員應說明其停售原因，並分析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 二十九、納入保險費率釐訂檢視之商品應包括：  (一)當年度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最高前十名(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累積占率達百分之九十之商品，如有長年期健康保險或有費率不適足之虞且影響重大之商品者應優先檢視。  (二)有費率不適足之虞且影響重大之可調整紅利揭露值的商品。  (三)有費率不適足之虞且影響重大之可調整保費的有效契約商品。  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當年度銷售所有商品之基本資料，並提供保險費率釐訂納入測試商品之統計表(詳指定附表8)。  第一項第一款中如已於當年度內停售者，簽證精算人員應說明其停售原因，並分析對公司財務之影響，但因法令變動所致停售者除外。 | 為簡化簽證作業，縮小納入保險費率釐訂檢視之商品範圍，並刪除「應提供當年度銷售所有商品之基本資料」。其中以人民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應檢視範圍，不受本會102.12.20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5025號函要求以人民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均應納入簽證報告之保險費率釐訂範圍之限制。 |
| 三十一、簽證精算人員進行保險費率釐訂檢視時，應提供不包含既有資產之新錢投資組合報酬率數值，且提供該數值所隱含之預期資產配置比例及各類資產預期報酬率，並據以說明該數值假設之合理性。  對於財務或決策影響重大之商品應提出前項預期資產配置比例及各類資產預期報酬率應與商品送審時之資產配置計畫或資產負債管理計畫相關內容進行差異分析。 | 三十一、簽證精算人員進行保險費率釐訂檢視時，應提供不包含既有資產之新錢投資組合報酬率數值，且提供該數值所隱含之預期資產配置比例及各類資產預期報酬率，並據以說明該數值假設之合理性。  前項預期資產配置比例及各類資產預期報酬率應與商品送審時之資產配置計畫或資產負債管理計畫相關內容進行差異分析。 | 為簡化簽證作業，僅針對財務或決策影響重大之商品才需與商品送審時之資產配置計畫或資產負債管理計畫相關內容進行差異分析。 |
| 三十二、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保險商品費率適足性之測試結果，且載明與商品送審當時定價標準具一致性之費率適足性判斷標準，並適當表達精算意見。如測試結果顯示費率不足時，應說明其因應方式及具體改善措施。  對於財務或決策影響重大之商品應提出本期與前期及本期與商品送審當時之各項假設及測試結果差異分析。 | 三十二、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保險商品費率適足性之測試結果，且載明與商品送審當時定價標準具一致性之費率適足性判斷標準，並適當表達精算意見。如測試結果顯示費率不足時，應說明其因應方式及具體改善措施。其中當年度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最高前五名商品（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應提出本期與前期及本期與商品送審當時之各項假設及測試結果差異分析。 | 為簡化簽證作業，僅針對財務或決策影響重大之商品才需提出本期與前期及本期與商品送審當時之各項假設及測試結果差異分析。 |
| 第七章、投資決策評估 | 第七章、投資決策評估 |  |
| 四十二、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各區隔資產及未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及評估日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評估及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另應提供利率變動型商品於現行目標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下之量化評估分析，並就投資決策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  前項各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應與商品送審時之資產配置計畫或資產負債管理計畫相關內容進行差異分析。  簽證精算人員應考量銷售對象之利率敏感程度(含利變及傳統型商品)及特定年度解約之可能性(依通路、商品設計及銷售行為考量特定年度)，提出不同壓力情境下利率風險量化分析，且提出現金流量缺口及資產負債存續期間缺口之監控機制。 | 四十二、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各區隔資產及未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評估日及未來一年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評估及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另應提供利率變動型商品於現行目標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下之量化評估分析，並就投資決策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  前項各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應與商品送審時之資產配置計畫或資產負債管理計畫相關內容進行差異分析。  簽證精算人員應考量銷售對象之利率敏感程度及特定年度解約之可能性，提出利率風險量化分析，且提出現金流量缺口及資產負債存續期間缺口之監控機制。 | 1.為簡化簽證作業，刪除第一項未來一年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評估及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  2.為持續加強利率風險量化分析及監控機制，爰於第二項增列相關說明。 |
| 第八章、清償能力評估 | 第八章、清償能力評估 |  |
| （刪除） | 四十五、簽證年度底之資本適足率檢視，除了需檢視依現行公式計算之資本適足率外，應額外計算公司所銷售萬能人壽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之有效契約若分別依98年11月16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0731號令發布之「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98年11月16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0721號令修正發布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第6點規定計算之責任準備金增提數(X)，並依利率風險(即C3風險)值中額外納入X調整後公式計算簽證年度底之資本適足率(詳指定附表10-2)。  簽證精算人員應說明計算前項X所採用之預定宣告利率及折現率等相關假設。 | 考量已銷售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及萬能保險有效契約依本會98年11月16日發布「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計算之增提數(X值)對簽證年度底之資本適足率影響甚微，爰刪除本點。 |
| 第九章、特定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 | 第九章、特定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 |  |
| 四十七、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特定商品之統計表(詳指定附表11)。 | 四十七、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特定商品之統計表(詳指定附表11)。 | 考量特定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商品持續以公司實際投資報酬率為基礎重新評估擇定適當之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並計算責任準備金增提金額，為簡化簽證作業，指定附表11刪除特定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商品。 |
| 五十三、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利率變動型商品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詳指定附表5及指定附表6)，若準備金適足性測試採向一般帳戶借貸者，應進一步提供在未向一般帳戶借貸且採直接處分資產策略下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如整體責任準備金或新契約保費收入占率顯著，則應單獨載明不低於CTE65之準備金適足性判斷標準，且就1,000組情境、主管機關指定情境、NY7情境、最佳估計情境及極端情境之測試結果及其合理性深入分析並適當表達精算意見，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該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檢送主管機關之補提計畫若採分次增提準備金者，該增提年限最長不得超過負債面所計算不含保費收入之麥氏存續期間(Macaulay Duration)，與10年取小值。  利率變動型商品準備金占率不顯著之區隔帳戶可考量併入未區隔資產執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 | 五十三、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利率變動型商品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詳指定附表5及指定附表6)，若準備金適足性測試採向一般帳戶借貸者，應進一步提供在未向一般帳戶借貸且採直接處分資產策略下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如整體責任準備金或新契約保費收入占率顯著，則應單獨載明不低於CTE65之準備金適足性判斷標準，且就1,000組情境、主管機關指定情境、NY7情境、最佳估計情境及極端情境之測試結果及其合理性深入分析並適當表達精算意見，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該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檢送主管機關之補提計畫若採分次增提準備金者，該增提年限最長不得超過負債面所計算不含保費收入之麥氏存續期間(Macaulay Duration)，與10年取小值。 | 為簡化簽證作業，增列利率變動型商品準備金占率不顯著之區隔帳戶可考量併入未區隔資產執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 |
| （刪除） | 五十六、簽證精算人員應以現金流量測試法進行特定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商品準備金適足性分析。  簽證精算人員應說明是否有固定保單借款利率且大量保單借款或有契約變更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應納入模型評估。 | 考量特定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商品並無實際區隔資產進行個別管理，且持續以公司實際投資報酬率為基礎重新評估擇定適當之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並計算責任準備金增提金額，為簡化簽證作業，刪除本點。 |
| （刪除） | 五十七、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特定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商品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詳指定附表5及指定附表6)，如整體責任準備金或新契約保費收入占率顯著，則應單獨載明不低於CTE65之準備金適足性判斷標準，且就1,000組情境、主管機關指定情境、NY7情境、最佳估計情境及極端情境之測試結果及其合理性深入分析並適當表達精算意見，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該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 | 考量特定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商品並無實際區隔資產進行個別管理，且持續以公司實際投資報酬率為基礎重新評估擇定適當之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並計算責任準備金增提金額，為簡化簽證作業，建議刪除本點。 |
| 六十三之一、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傳統型外幣保險商品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詳指定附表5及指定附表6)，如整體責任準備金或新契約保費收入占率顯著，則應單獨載明不低於CTE65之準備金適足性判斷標準，且就1,000組情境、主管機關指定情境、NY7情境、最佳估計情境及極端情境之測試結果及其合理性深入分析並適當表達精算意見，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公司達該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應增加之準備金金額。  傳統型外幣保險商品準備金占率不顯著之區隔帳戶可考量併入未區隔資產執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 | 六十三之一、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傳統型外幣保險商品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詳指定附表5及指定附表6)，如整體責任準備金或新契約保費收入占率顯著，則應單獨載明不低於CTE65之準備金適足性判斷標準，且就1,000組情境、主管機關指定情境、NY7情境、最佳估計情境及極端情境之測試結果及其合理性深入分析並適當表達精算意見，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公司達該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應增加之準備金金額。 | 為簡化簽證作業，增列傳統型外幣保險商品準備金占率不顯著之區隔帳戶可考量併入未區隔資產執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 |
| 六十三之二、簽證精算人員應單獨針對長年期健康保險之準備金適足性適當表達精算意見，至少應包含下列各款：  (一)分析說明銷售中長年期健康險保險商品之損失率，針對損失率明顯惡化但公司仍在不調整費率下繼續銷售之個別商品，若有準備金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  (二)針對損失率明顯惡化之長年期健康保險商品，應提具準備金監控機制，該監控機制應考量商品風險特性之異同後訂定，若準備金測試結果超過監控標準時，應提供簽署公司達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  前項所稱損失率明顯惡化係指損失率持續超過百分之百或依其惡化趨勢預估損失率可能超過百分之百。 | 六十三之二、簽證精算人員應單獨針對長年期健康保險之準備金適足性適當表達精算意見，至少應包含下列各款：  (一)分析說明銷售中長年期健康險保險商品之損失率，針對損失率明顯惡化但公司仍在不調整費率下繼續銷售之個別商品，若有準備金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  (二)針對損失率明顯惡化之長年期健康保險商品，應提具準備金監控機制，該監控機制應考量商品風險特性之異同後訂定，若準備金測試結果超過監控標準時，應提供簽署公司達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 | 配合刪除第28-1點，新增「損失率明顯惡化」之相關說明。 |
| 第十章、其他 | 第十章、其他 |  |
| 六十七、簽證精算人員應檢附精算意見書、精算備忘錄及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之指定附表各一份暨光碟片乙份(意見書及指定附表僅需提供電子檔案)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其中光碟片內容應含可搜尋關鍵字及複製內容之精算意見書及精算備忘錄的WORD檔案(DOC或DOCX格式)以及精算備忘錄指定附表之EXCEL檔案(XLS或XLSX格式)，所有檔案名稱應標示公司名稱及年度。另若光碟片內容之文字、數值及表格以圖片檔或掃描檔呈現時，應檢附相應之EXCEL檔案並於備忘錄中載明參照方式。  前項指定附表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格式及編排方式提供，除附表之說明部分得由簽證精算人員自行酌修外，其餘不得任意調整或刪除。  簽證精算人員檢附商品送審相關文件者，得僅提供電子檔案。 | 六十七、簽證精算人員應檢附精算意見書、精算備忘錄及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之指定附表各二份暨光碟片乙份(指定附表僅需提供電子檔案)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其中光碟片內容之文字、數值及表格不得以圖片檔或掃描檔呈現，應含可搜尋關鍵字及複製內容之精算意見書及精算備忘錄的WORD檔案(DOC或DOCX格式)以及精算備忘錄指定附表之EXCEL檔案(XLS或XLSX格式)，所有檔案名稱應標示公司名稱及年度。  前項指定附表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格式及編排方式提供，除附表之說明部分得由簽證精算人員自行酌修外，其餘不得任意調整或刪除。  簽證精算人員檢附商品送審相關文件者，得僅提供電子檔案。 | 為簡化簽證作業並落實節能減碳，修正報送主管機關資料之份數、精算意見書改提供電子檔，並修改光碟片中電子檔內容之提供方式，俾利後續審查。 |
| 七十、簽證精算人員對其簽署精算報告之各項數值應審慎檢視，如有顯著異常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要求公司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重出報告，或進行專案檢查。 | 七十、簽證精算人員對其簽署精算報告之各項數值應審慎檢視，如有顯著異常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要求公司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重出報告，或進行專案檢查。  公司於每年6月底之資本適足率如有未達百分之二百，則應委託外部專業機構獨立製作精算簽證報告。 | 考量外部複核制度已全面實施，且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規定，「最近二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應每年進行複核作業」，以強化各公司自行製作簽證精算報告之能力，爰刪除第二項委託外部專業機構獨立製作精算簽證報告之要求。 |